

安 县 农 业 志

安 县 农 业 局 主 编

一 九 八 七 年 十 二 月

序 言

《安县农业志》的编辑工作，从1984年10月开始到1987年11月结束，历时三年，经四易其稿，付印出版。在编辑过程中，县委、县人民政府极为重视，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加强领导，县志办加强业务指导，有关部门给予支持，编辑组全体同志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使本志编辑工作得以顺利完成。值此深表谢意。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有的优良传统。编修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新地方志，是一项上对祖宗负责，现为“四化”服务，下为子孙造福的千秋大业，对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于“资治、存史、教化”具有重要的作用。编修新的农业专志，则是一个地方的农业之百科全书，它对于研究安县农业发展之历史，总结经验，指导安县农业，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为振兴安县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且有助于教育后代，正确认识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农业之重要性，认识安县农业发展之历史过程，激励他们为振兴农业作出更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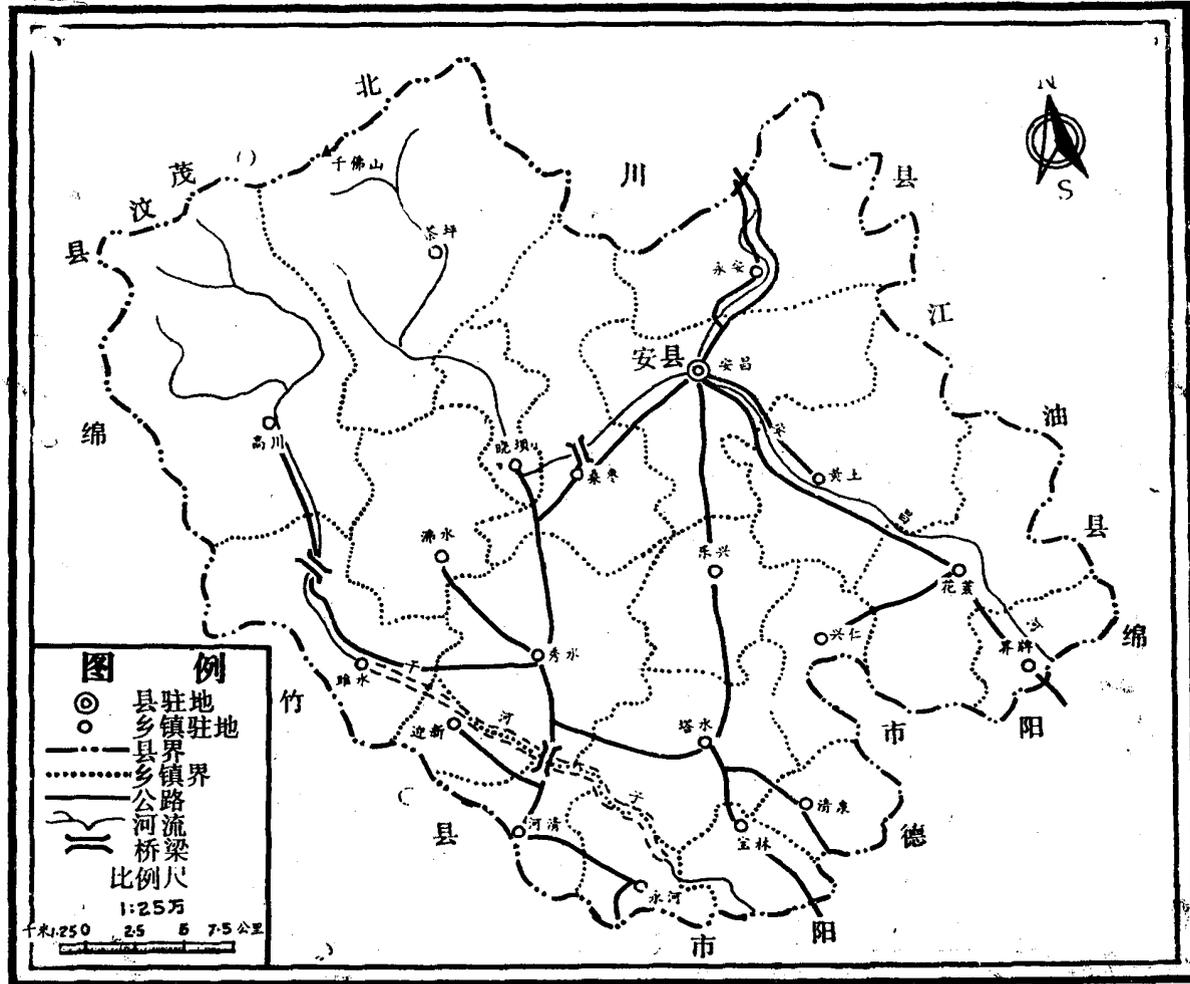
《安县农业志》共设置十一篇，有安县自然概况及农业资源、农业建置沿革、农村土地制度与经济体制、农村经济状况、农业经营管理、农业生产（种植业）、农业科学技术、农田基本建设、农业灾害、国营农场（稻麦原种场）、农业经费等记述。按照新修地方志的要求，本志的编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二大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议》为准绳，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比较客观地、科学地、实事求是地整理和记述了1911至1985年安县农业发展的历史过程，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基本做到了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简繁适度，有详有略，语言朴实，图文并茂，体现了新志的特色和地方特点，这将对安县农业的进一步发展起到承先启后的作用。

新编修农业志是一项新的工作，是一项多学科的总体工程，再加之我们水平有限，其错误和遗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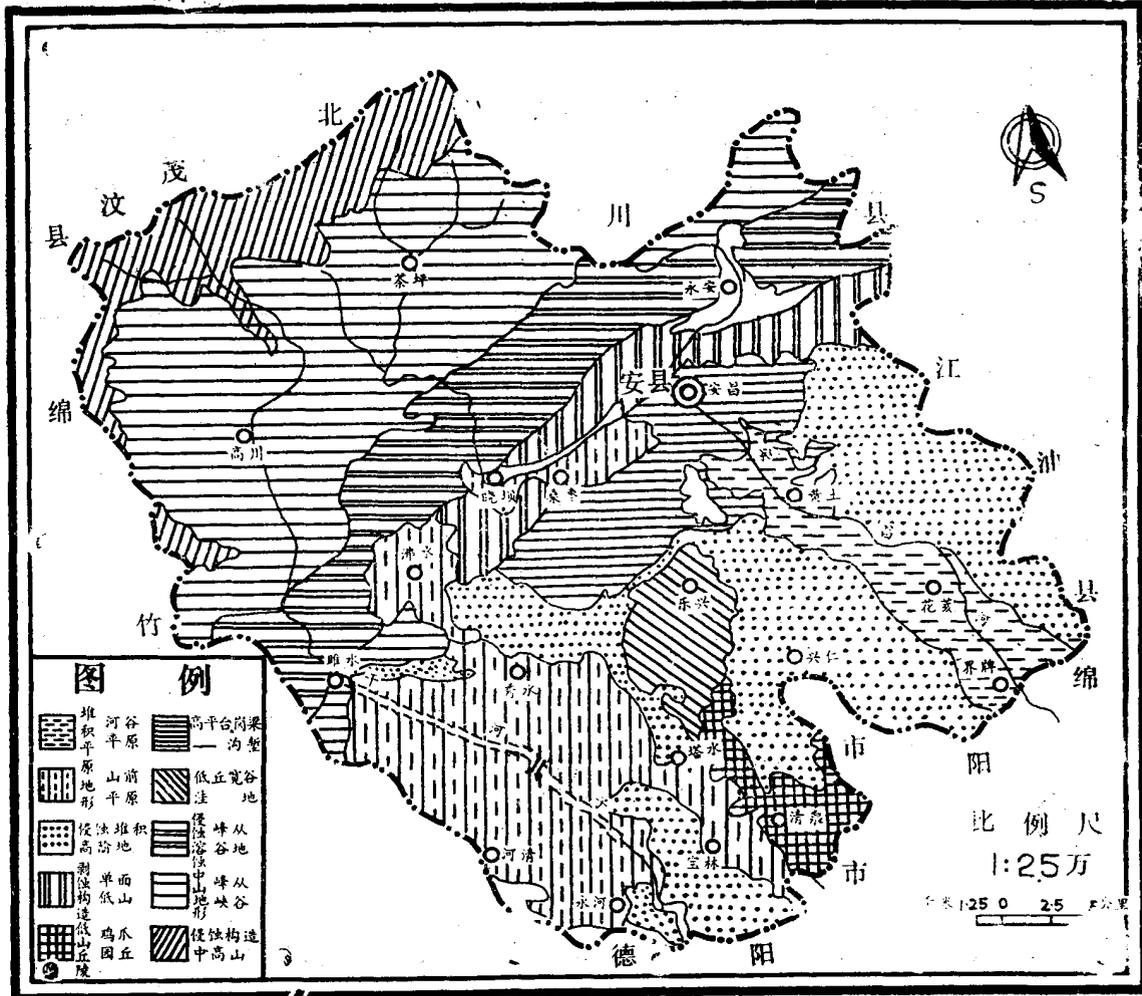
梁辅臣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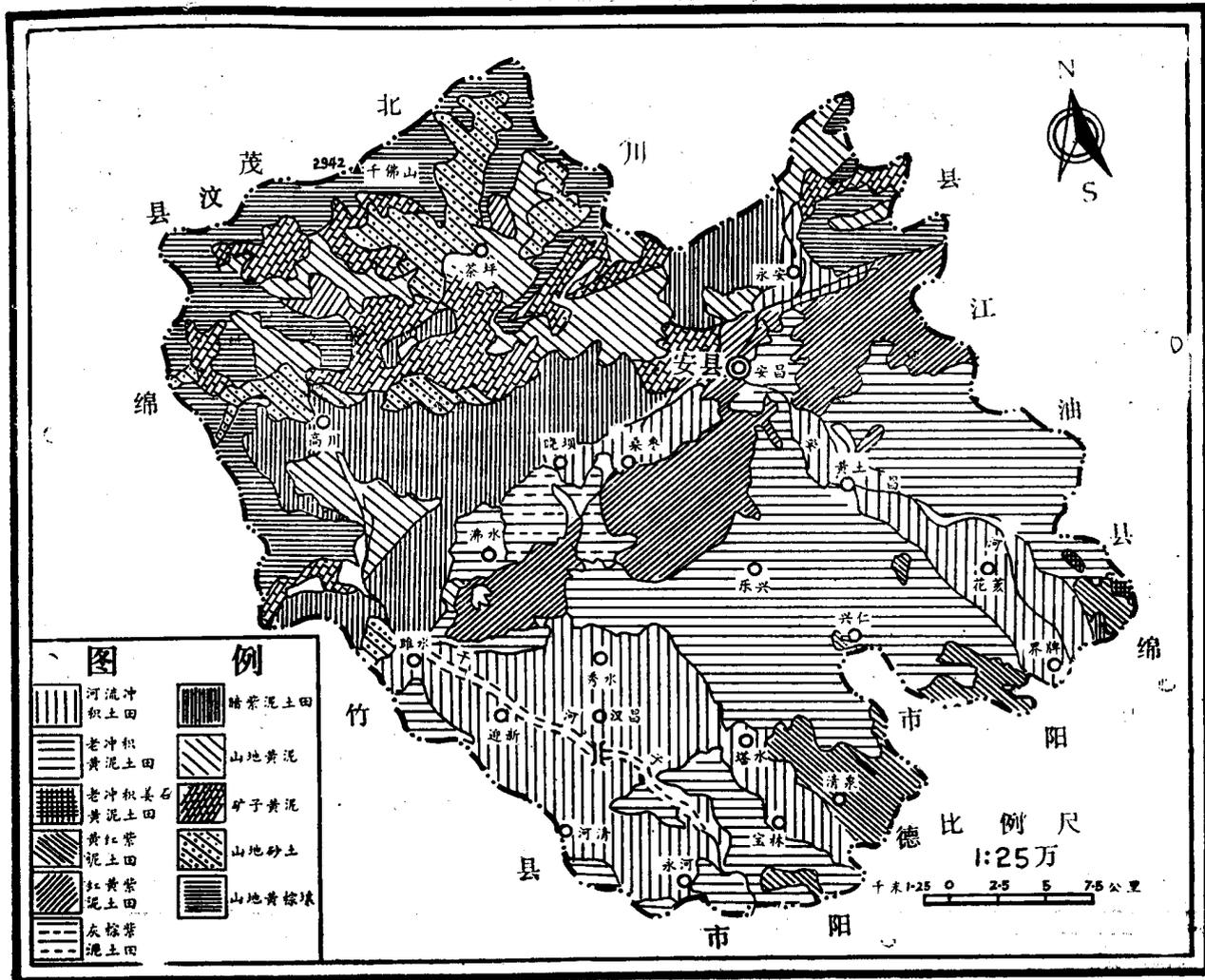
安县行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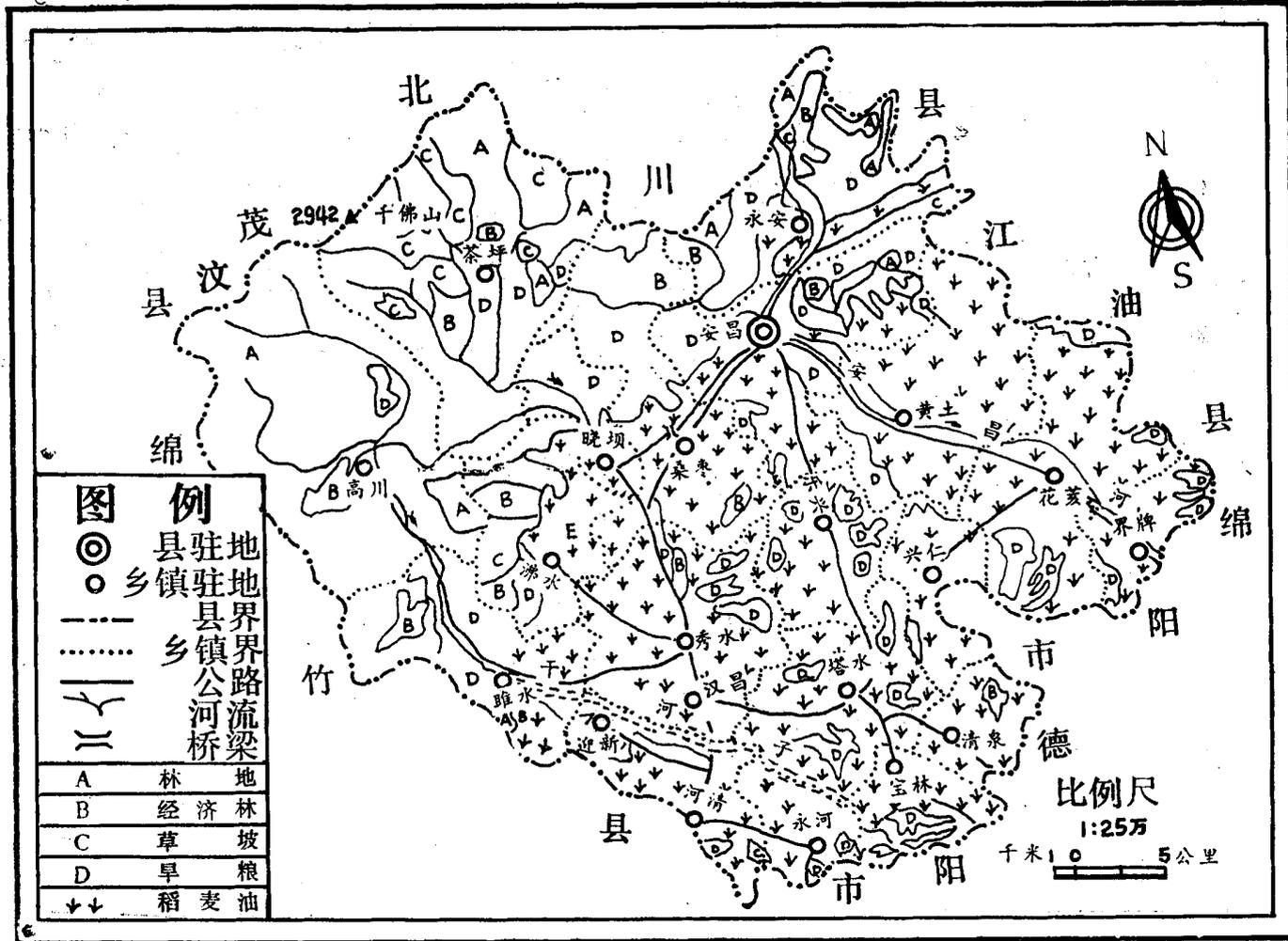
安县地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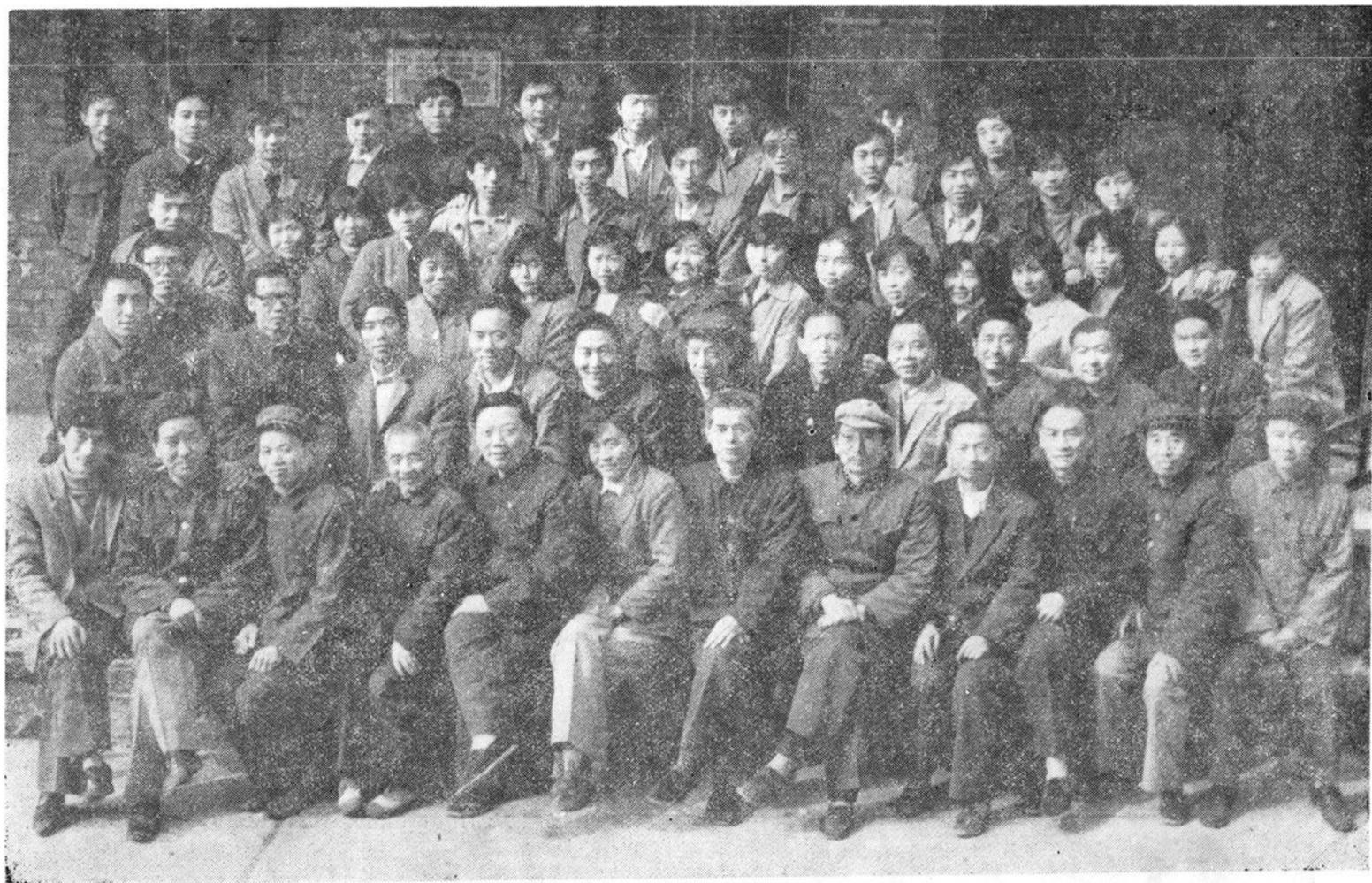


安县土壤类型图



安县农作物种植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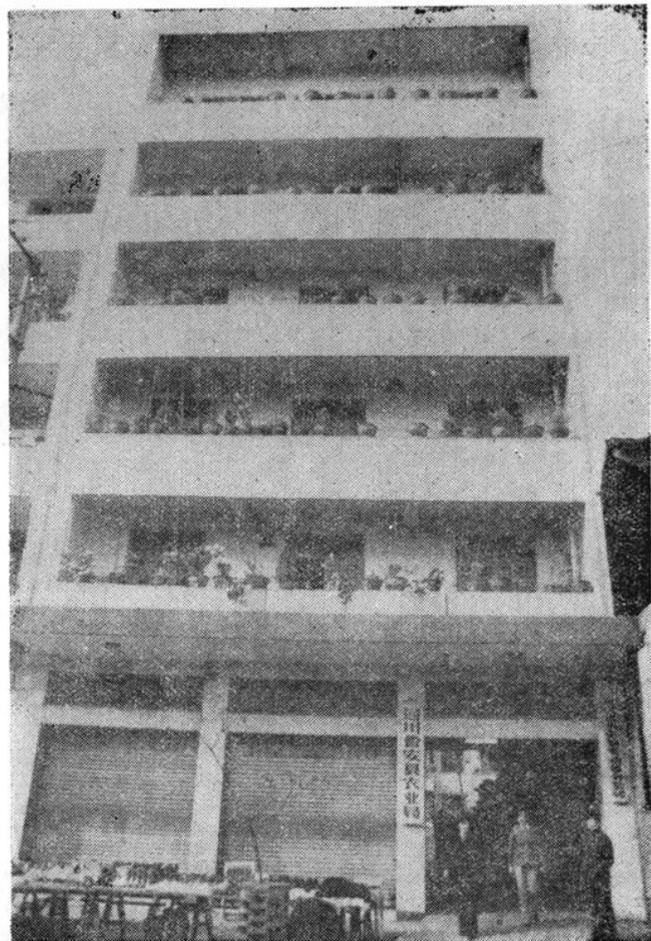




5
安县农业局全体职工合影 图5



安縣農業局辦公樓 圖 7



安縣農業局機關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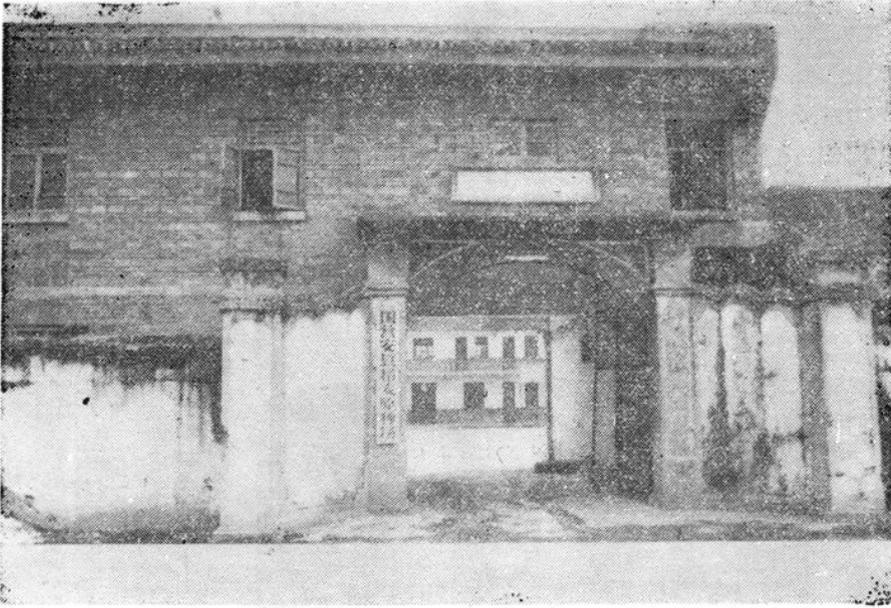


安县农业局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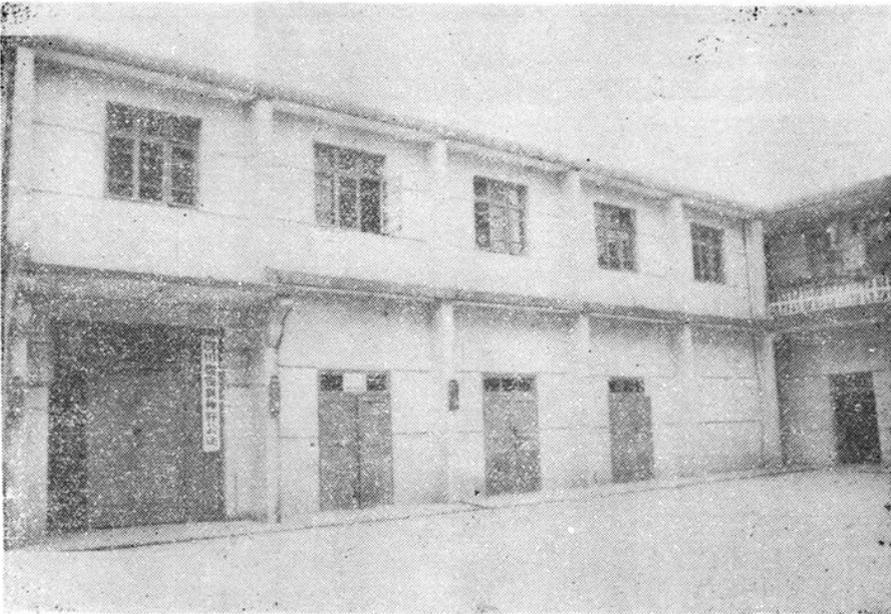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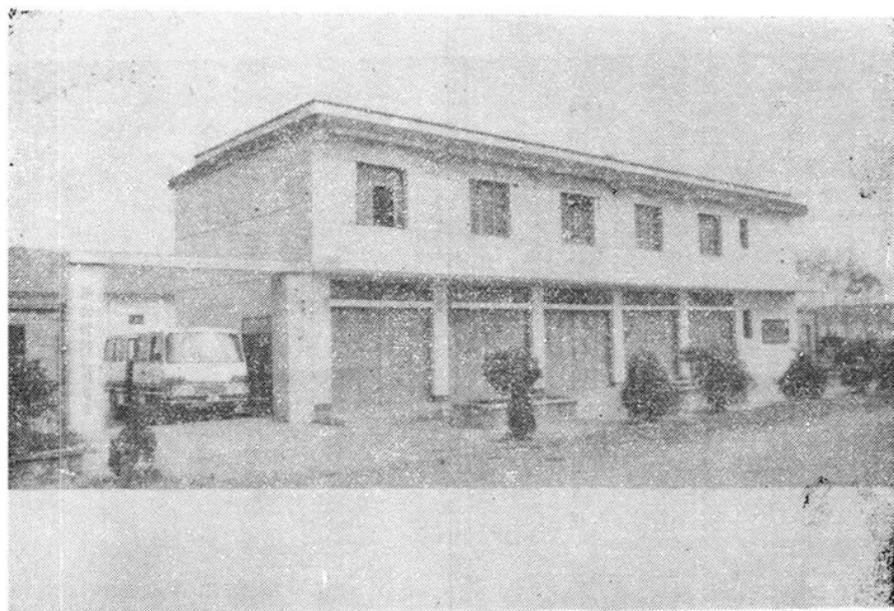
图 9



安县稻麦原种场 图10



安县种籽公司 图11



安县花荻种籽仓库 图12

安县农业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梁辅臣
副组长 裴海琼
成 员 杨俊祥 何熙凌 何廷云

安县农业志编辑组

主 编 何廷云
编 辑 俸世渊 何熙凌 夏选位 何廷云
审 定 梁辅臣
绘 图 刘远琪
摄 影 雍凤元 李 涌
校 对 何熙凌 夏选位

凡 例

一、《安县农业志》，是以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修的社会主义的地方专业志。编修本志，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二大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议》为准绳，力求做到形式与内容的统一，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统一，力求反映本县农业的地方特点和时代特点，为本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达到存史、资治、教化的目的。

二、本志断限：上限自1911年，下限到1985年。本着“详今略古，立脚当代”的原则，着重记述建国以来本县农村经济、农业生产的历史和现状。

三、本志采用横排竖写，纵横结合，以横为主。全志除概述、大事记述外，分自然概况及农业资源、农业建置沿革、农村土地制度与经济体制、农村经济状况、农业经营管理、农业生产（种植业）、农业科学技术、农田基本建设、农业灾害、国营农场（稻麦原种场）、农业经费等十一篇。篇下设置章、节、目，力求结构合理，层次分明，避免重叠。

四、本志的体例，有志、记、图、表、录，以志为主体。除历年农作物面积、产量、人口、田地和各乡土改前后各阶层户数、人口、田地占有等统计数字列表志书之后以外，其它均采用志、图、表结合的方法，列入有关章节之中，力求图、文并茂，便于阅读和利用。

五、本志文体为语体文，以记述体为主。引用文保持原文不变。文字及标点符号，以《新华字典》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为准。行文力求准确、通顺、朴实、简洁。

六、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均采用历史纪年称谓，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记录。

七、地名：一律以今地名为准，原文之老地名为某公社、某大队、某生产队、某农业社，在括号内注明今地名。建国后行政区划称谓1958年以前为区、乡、村，1958~1983年底为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1983年底至1985年为乡、镇、村、组。

八、本志之资料，来自省、县档案馆、县图书馆、历代《安县志》和有关部门及本局之档案资料。志中统计数字来自县统计局以及本局之统计年鉴，并作了校正。部分统计数字为有关部门提供。农作物面积、产量均以全社会产量入志。

九、计量单位：田、土、农作物面积、产量均为市亩、市斤，其它有关计量单位为吨、公尺、市尺、平方米等，均在志中申明。

十、统计数字书写，均以阿拉伯文为准。

十一、安县农谚列入附录。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述	(5)

第一篇 自然概况及农业资源

第一章 自然概况	(13)
第一节 地理位置	(13)
第二节 地形地貌	(13)
一 平坝	(14)
二 丘陵	(14)
三 低中山	(14)
第二章 农业资源	(15)
第一节 土地	(15)
一 土地利用现状及其分布	(15)
二 耕地数量变化	(16)
第二节 人力	(17)
一 人口与劳力	(17)
二 人力素质	(19)
第三节 气候	(19)
一 气温	(19)
二 雨量	(21)
三 光能	(22)
四 干旱、洪涝	(23)
五 大风、冰雹	(24)
第四节 水利、水能	(24)
一 地表径流	(25)
二 地下径流	(25)
三 河流	(26)
四 水利设施	(26)
五 水能利用	(28)
六 提水工具	(28)

第五节 森林植被	(28)
第六节 植物资源	(29)

第二篇 农业建置沿革

第三章 清朝, 民国时期农业机构简述	(37)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农业机构	(39)
第一节 农业行政机构	(39)
第二节 农业专业机构的设置	(41)
第三节 农业局(科)党、群组织	(44)
一 党组织	(44)
二 团组织	(44)
三 工会组织	(44)
四 农经、农学会组织	(45)

第三篇 农村土地制度与经济体制

第五章 土地制度	(47)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土地私有制	(47)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租佃制度	(49)
一 租佃	(49)
二 国民党政府的“二五减租”	(51)
第三节 土地改革	(52)
一 土改前的农民协会	(52)
二 土改前的减租退押	(52)
三 土地改革	(53)
第四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入股分红	(59)
第五节 人民公社的土地所有制	(60)
第六章 农村经济体制	(60)
第一节 互助组(1952~1955年)	(61)
第二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1954~1957年)	(62)
第三节 人民公社(1958~1983年)	(64)
第四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1979~1985年)	(67)
一 联产承包责任制	(68)
二 专业户(重点户)	(69)
三 经济联合体	(69)
四 改革农村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体制	(69)

第四篇 农村经济状况

第七章 农村经济收入	(71)
第一节 “五业”产值.....	(71)
第二节 集体总收入分配.....	(73)
第三节 集体粮食分配.....	(77)
第四节 农村专业户收入.....	(80)
第五节 经济联合体收入.....	(80)
第六节 农民自营收入.....	(81)
第八章 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	(83)
第一节 农业劳动生产率.....	(83)
第二节 主要农产品的商品率.....	(84)
一 出售产品收入在农村经济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	(84)
二 农民向国家提供的商品粮.....	(84)
三 农民向国家提供的商品油菜.....	(85)
四 肥猪商品量与商品率.....	(87)
五 蚕茧、茶叶商品量与商品率.....	(88)
第九章 农民生活状况	(89)
第一节 民国时期农民生活状况.....	(89)
第二节 解放后农民生活状况.....	(93)
一 农民收入(纯收入).....	(93)
二 农民粮食收入.....	(94)
三 农民消费品购买力.....	(95)
四 农民菜油、猪肉消费水平.....	(95)
五 其他生活资料消费情况.....	(96)
六 农民储蓄存款.....	(96)
第十章 主要农产品价格	(97)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大米价格.....	(97)
第二节 解放后主要农产品价格.....	(99)
一 大米、稻谷的收购价格.....	(99)
二 大米的集市价格.....	(100)
三 玉米、小麦的收购价格.....	(101)
四 玉米、小麦的集市价格.....	(102)
五 油菜价格.....	(102)
六 生猪及猪肉价格.....	(103)
七 集市仔猪、禽、蛋及其他产品的价格.....	(104)